

2025年6月

12

星期四

乙巳年五月十七

今日8版 总第81期

西部法治报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61-0073

邮发代号 51-50

www.xbfzb.com

宣传法律 服务政法 紧贴群众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

陕西公安：做实“夜警务” 护航“夜经济”

本报记者 马文青

6月5日20时，延安市宝塔区二道街夜市人头攒动，尤其是那地道的烤羊蹄摊点前，食客络绎不绝。此起彼伏的吆喝声与食客们欢快的谈笑声交织在一起，为这条美食街增添了浓浓的“烟火气”。

摊主老杨动作麻利，将自家门前的灯牌擦得锃亮，小心翼翼地将民警刚送来的“安全警示”贴在显眼处。不远处，警灯闪烁，为热闹的夜市增添了一份安心。夜市人口的警务车前，延安市公安局宝塔分局凤凰派出所民警正忙着给摊贩和游客们递上印有反诈内容的小扇子……

芒种已至，夏夜渐长。陕西各地的夜市热闹起来，浓浓“烟火气”弥漫街头巷尾。在这份热闹与惬意背后，一个个藏蓝身影穿梭其中，成为群众心中最踏实的“平安底色”。陕西公安机关因地制宜，开启“夜间警务”模式，全力为“夜经济”的健康发展保驾护航，让这份“烟火气”更浓、更安心。

烤肉摊旁 “十铺联防”织就平安网

“占地面积5500平方米，现有摊位145户，日均客流量3万余人，周末能达5万余人……”说起二道街，凤凰派出所所长韩峰如数家珍，各项数据

脱口而出。

然而，这人气爆棚的景象，也给治安管理带来了大考验。咋办？凤凰派出所想出了新招——“十铺联防”。

他们把整个夜市按区域划分成4块。每块里，就近10家商户结成一组，每组推选出1名能干又负责的商户当“铺长”。这些“铺长”就像夜市的“平安纽带”，一头连着民警，一头连着商户和街坊邻居。

夜市灯一亮，“铺长”们就忙活开了：跟着民警巡逻，眼观六路找隐患、挨家挨户查安全；给商户、游客讲防火防盗防骗的窍门；遇上拌嘴吵架的，赶紧上前调解，把矛盾“掐灭”在苗头里，当好治安“吹哨人”。

同时，凤凰派出所还以“十铺联防”为基础，把街道办、城管、消防、保安、志愿者、网格员都拢到一起，建起“民警+十铺长+N”的快速联动网。一旦有突发状况，“铺长”哨声一响，各方力量闻声而动，真正做到“一户吹哨、全员到位、秒级响应、警力快处”。这套“组合拳”打下来，夜市的安全网织得更密实了。

“现在秩序越来越好，吵闹纠纷也少了，我们做生意心里也踏实。有民警巡逻，还有‘铺长’帮衬，感觉特别有底。”一名烧烤摊摊主乐呵呵地说。

为确保“夜经济”安全有序发展，全省公安机关结合辖区治安工作特点，强化对重点路段、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的巡逻密度和频次，最大限度提高警率、管事率，确保群众的事情及时处置、妥善解决。

泡馍香里 “夜间警务”服务在身边

“警察同志，我孩子不见了，快帮帮我！”6月1日21时许，西安鼓楼附近，一名外地游客带着哭腔冲向正在巡逻的西安市公安局莲湖分局北院门派出所民警。接到求助后，民警立即用电台呼叫附近警力，沿着游客行进的路线分头寻找。不到5分钟，与家人走散的小女孩就被找到了。

“太感谢了！第一次来西安，这古城不仅历史深厚，警察也这么好！”家长激动地拉着民警合影。路过的游客也纷纷凑过来合影，合影后还对民警说：“谢谢！”这声感谢也包含了对民警守护付出的认可。

环绕着钟鼓楼的“风情美食一条街”是游客必到的网红打卡地。暮色降临，人潮涌动，空气中弥漫着各种美食的香气，尤其是那碗热腾腾、香气扑鼻的西安牛羊肉泡馍，吸引着八方来客，尽显古都“烟火气”。

（下转6版）

创新普法齐发力 『典』亮三秦润人心

——陕西各地各部门积极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

本报记者 梁爽 通讯员 李晓惠

在第五个“民法典宣传月”期间，陕西省司法行政系统积极作为，精心组织了一系列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

6月10日，陕西省司法厅统计数据显示，活动累计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1500余场次，发放普法宣传资料80余万份，发布视频、图片、文章等普法信息1.5万余条。这个5月，三秦大地掀起了一股学习民法典的热潮。

省司法厅在活动中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组织各地各部门紧紧围绕“民法典进企业”这一重点，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线上，“民法典进企业”公益大讲堂活动反响热烈。活动组织各驻陕企业、省国资委、省工商联、司法行政机关及其有关单位，通过手机“小红书”APP观看“民法典进企业”常见典型案例。活动邀请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孙宪忠、民法研究室主任谢鸿飞以案说“典”，开展了15个专题讲座。这些讲座深入浅出，将晦涩的法律条文与生动的案例相结合，吸引了在线观看人数达10万人次，切实帮助企业员工理解民法典如何守护自身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了企业的法治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

线下，民法典主题实践活动同样精彩纷呈。省司法厅向社会公布了全省首批28个法治宣传教育实践中心的主要特色及联系方式。这些中心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广泛组织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通过举办法律知识讲座、开展法律咨询服务、组织法治文艺演出等形式，集中开展民法典宣传，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累计开展此类民法典实践活动300余场，吸引了大量群众参与，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文化氛围。

在面向青少年群体的普法活动中，“八五”普法讲师团、大学生法治宣讲团、普法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得到了充分发挥。他们深入各学校开展民法典讲座、文艺节目巡演等学生喜闻乐见的普法活动，通过生动有趣的普法形式，将民法典知识融入校园生活中，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培养他们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省司法厅还积极拓展宣传形式和渠道，以“我是法律明白人”融媒体栏目专题节目为依托，与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联合推出4期《我是法律明白人》融媒体节目。节目通过对典型案例的深入分析，先后对民法典中合同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等进行解读，覆盖受众达35万人次，为人民群众提供了一个便捷、生动的学习民法典的平台。

此外，“法润三秦大讲堂”宣讲活动也亮点纷呈。活动邀请了28名知名法学专家组成民法典宣讲团，并向社会公布“民法典选课菜单”，各地各部门可根据自身需求邀请宣讲团开展宣讲；在重点开展“民法典进企业”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还积极开展了民法典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等活动，实现了民法典宣传的全方位、多层次覆盖。

活动期间，全省各地纷纷行动，开展了各具特色的民法典宣传活动。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在西安铁道技师学院开展“民法典进技校”宣讲活动，为学生普及法律知识，增强他们的就业创业法律意识；西安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联合35家涉企部门，在西电公司开展民法典集中宣传，为企业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渭南市司法局组织“法典之声”民法典接力诵读活动，推出普法动漫人物“渭晓法”民法典图解专栏17期，组织放映民法典公益电影23场，以新颖的形式让民法典深入人心；延安市32个部门联合开展民法典集中宣传活动，形成强大宣传合力；汉中市制作《邻里纠纷勿冲动》《律师讲堂》等普法视频17期，以生动的影像资料普及法律知识……

通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广大群众的法治意识得到进一步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也明显提高，部门联动和社会参与的普法格局基本形成，为法治陕西建设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氛围。

本版编辑 梅旭 组版 杨娜 校对 倪静



6月9日，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纺西街派出所民警在饭馆为群众调解劳务纠纷，并进行反诈知识宣传。

本报记者 姜争民
通讯员 丁仁圣 摄

“环资特色法庭守护三秦生态”系列报道

秦岭野生动物资源的“守护者”

本报记者 魏鑫

开栏语

秦岭苍苍，黄河汤汤，汉江悠悠。作为生态资源大省，陕西近年来在秦岭、黄河、汉江等重点生态区域建立特色环境资源法庭，构建起具有陕西特色的环境司法保护体系。今日起，本报推出“环资特色法庭守护三秦生态”系列报道，聚焦秦岭、黄河、汉江三大重点生态区域，通过典型案例与生动故事，展现陕西法院以司法之力守护绿水青山的创新探索，敬请关注。

6月的秦岭，绿意正浓。山林间，不时能看到野生动物灵动的身影，它们在这片广袤的家园中自在栖息、繁衍。这幅万物共生的生态长卷背后，是陕西法院以坚实有力的司法举措，为秦岭野生动物资源筑起的坚固保护屏障。

完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结构

在秦岭北麓田峪河畔，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巡回审判点的铜牌在阳光下闪耀，将司法服务送到生态保护最前沿；太白县黄柏塬大熊猫国家公园法庭、宁强县大熊猫生态环境保护法庭等专业审判机构相继成立，如同镶嵌在秦岭版图上的绿色坐标，实现对秦岭的精准守护；西安中院在周至县人民法院秦岭人民法庭设立“秦岭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协调中心”，有效化解生态环境纠纷……

一个个不断延伸的触角，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织就了陕西法院保护秦岭野生动物资源的全域防护网。

“去年以来，我们已在秦岭沿线6市7个中院辖区完善环境资源审判机构50个，实现了秦岭区域环境资源审判机构全覆盖。”6月8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张树禄介绍。

“环境资源审判绝不能简单就案办案，刑罚只是手段，保护生态资源、预防生态破坏才是最终目的。”省高院环资庭二级高级法官崔喜说。秉持这一宗旨，陕西法院在依法审判的基础上，坚持恢复性司法理念，不断探索运用补植复绿、劳务代偿、增殖放流等多元化替代性修复方式，推动司法判项落地，真正达成惩罚、修复、教育“三赢”的良好局面。

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屏障

“被告人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同时赔偿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费5.3万元。”3月31日，安康铁路运输法院在紫阳县界岭镇新坪坝村巡回审理一起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

57岁的被告人田某某以食用为目的，于2023年9月至12月在秦岭林地内，多次使用自制和购买的弹簧套、钢丝套等狩猎工具进行狩猎，共猎获野猪1头、国家“三有”保护动物小鹿1只、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中华斑羚1只。根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方法》和《陆生野生动物基准价值标准目录》，田某某所猎获的野生动物共价值5.3万元。

（下转6版）